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振兴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（2019）晋0105民初70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王东诉公司纠纷一案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详情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原告王东与被告公司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月1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。原告王东于2019年3月4日以其自身原因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王东的撤诉申请是对自己的诉讼权利所作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东撤回起诉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19)晋0105民初70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